(上接D17版)

账龄	比例
1年以内	0-5%
1-2年	10-20%
2-3年	20-50%
3-4年	30-100%
4-5年	40-100%
5年以上	100%

如果某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的,则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该项应收款项不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

4、应收款项质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应收款项质押,保理业务按财政部财会[2003]14号《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处理。对于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有关交易事项满足销售确认条件,如与应收债权有关的风险、报酬实质上已经发生转移等,按照出售应收债权处理,并确认相关损益。否则,作为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的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九)存货

1、存货分类: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开发产品等。

2、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发出时主要按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或五五摊销法;

与房产开发项目相关的成本支出发生时在开发成本中归集,在项目确认收入时按配比原则接转成本。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个别存货逐项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个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个别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方法: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十)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含20%)以下,或虽占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公司对其它单位的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上,或虽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所确认的股权投资差额,若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平均摊销;若合同未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10年平均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期末计价

公司在年度终了,对长期投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投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一)委托贷款

本公司委托贷款根据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确定,期末根据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对于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建筑物、机械、机器、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则计价。购入们的固定资产,按双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企业资产总额等于或小于30%的,则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分类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3-5%	2.575-4.85%
机械设备	7-20	3-5%	4.85-13.857%
电子及办公设备	5-10	3-5%	9.7-19.4%
运输设备	5-12	3-5%	7.92-19.4%
其他设备	5-8	3-5%	11.875-19.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租赁期与尚可使用期孰短原则计提折旧。

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单设“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按剩余租赁期与尚可使用期孰短原则计提折旧。

对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成本中所包含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如果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在预计该房屋及建筑物的净残值时考虑该项因素,并作为净残值预留,相应调整折旧率和残值率。

公司在改制时发起人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其评估调整后的原值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会计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则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5、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增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此之外其他后续支出,确认为当期费用。

(十三)在建工程

1、取得的计价方法

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工程发生的实际成本,当所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未办理竣工结算的,按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调整原估价和已提折旧。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在会计期末,对于长期停建并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在性能、技术上已落后,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工程计提。

(十四)无形资产

1、取得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的实际成本入账。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入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相关费用作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的内容: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著作权、特许权、非专利技术。

3、摊销方法

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的最短者平均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在会计期末,对于因被其他新技术替代、市价大幅下跌而导致创利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下跌价值预期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损益。

(十六)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入账,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或直接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十七)借款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在发生时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财务费用;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时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十八)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列为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对该项交易的结果作出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当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二十)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二)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参股公司北京五洲全新医药有限公司本年度的审计报告,对保留事项中是涉及权益的事项进行了期初追溯调整,减少权益1,210,301.52元。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或有负债:

企业本年末存在下列或有负债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湖北省医药公司股份转让纠纷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医药公司分别于2002年12月24日和2003年2月21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和《增资扩股协议》,用于收购湖北恒康双鹤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并对其进行增资扩股。因上述协议发生纠纷,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湖北省医药公司,要求湖北省医药公司赔偿股权转让款2,411.10万元和增资款2,588.90万元,合计5,000.00万元。

2006年6月2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湖北省医药公司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已构成违约,本公司有权要求湖北省医药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诉湖北省医药公司用资金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北恒康双鹤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纠纷起诉湖北省医药公司,要求湖北省医药公司偿还占用资金4,416.70万元和借款700.34万元,并承担利息损失。

2006年2月15日,本案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于2006年4月18日开庭审理,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1)集团内担保项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额	是否逾期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否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借款	120,000.00	是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借款	300,000.00	是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借款	500,000.00	是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借款	300,000.00	是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否
山东北药鲁抗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鲁抗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3,000,000.00	否
山东北药鲁抗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鲁抗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1,000,000.00	否
山东北药鲁抗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鲁抗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1,000,000.00	否
山东北药鲁抗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鲁抗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1,400,000.00	否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否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44,000,000.00	否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19,000,000.00	否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否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否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医保全新大药房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5,000,000.00	否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否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否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18,000,000.00	否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新西北双鹤医药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担保	4,878,688.08	否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神鹿	保证借款	4,000,000.00	否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辉双鹤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否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双鹤	保证借款	8,000,000.00	否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滨湖双鹤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否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晋新双鹤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否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双鹤	票据担保	38,229,100.00	否
双鹤装备、万东装备、万辉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借款	16,800,000.00	是

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制药厂1993年为被投资单位北京华泰制药有限公司设备租赁合同提供不可撤消担保,本金956万元。

(2)集团外担保项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额	是否逾期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否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前明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9,000,000.00	否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公司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否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公司	医院客户	保证借款	35,248,700.00	否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通过收购紫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260.87万元,本公司持有其88.37%的股权,下称:安徽双鹤)11.63%股权的决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安徽双鹤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3、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该公司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拟按照该公司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057.2.1万元。

4、本公司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拟按照该公司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21.50万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对金融、保险、能源、交通、电力等企业的投资等		有限公司	陈新华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	制造原料药、片剂、软膏剂等	子公司	有限公司	黄河
北京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	制造片剂、胶囊剂、口服液等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尹楷颖
北京万辉药业集团	北京	制造、加工化学药、中药等	子公司	国有	王兆弈
中国医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	化学药、中药等的技术开发	子公司	有限公司	骆爱龙
摩力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不得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卫华诚
北京万东安防管理咨询公司	北京	企业管理咨询等	子公司	有限公司	许家驹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制造、销售医药产品自营等	子公司	有限公司	陈济生
北京京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等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王杰扬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制造原料药、片剂开发等。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卫华诚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太和	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原料药等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倪小伟
本元正阳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基因诊断治疗新技术的研究等	子公司	有限公司	贺旌
辽宁华源本溪三药有限公司	辽宁本溪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等	子公司	有限公司	贾连臣
西安新西北双鹤医药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药品的批发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吕越
昆山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昆山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等的批发,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吕越
北京双鹤高科天然药物公司	北京	糖浆、剂、片剂、胶囊剂等	子公司	有限公司	贾连臣
合肥神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中西药、保健品的研制等	子公司	有限公司	贾连臣

(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6,467,063,500.00			16,467,063,500.00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88,550,000.00	30,000,000.00		118,550,000.00
北京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380,639,600.00			380,639,600.00
北京万辉药业集团	1,959,047.30			1,959,047.30
中国医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9,312,488.94	20,000,000.00		49,312,488.94
北京摩力克科技有限公司	25,538,850.00			25,538,850.00
北京万东安防管理咨询公司	4,550,000.00			4,550,000.00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78,730,000.00		198,730,000.00
北京京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1,075,700.00			441,075,700.00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136,491.28			25,136,491.28
本元正阳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11,330,000.00			111,330,000.00
辽宁华源本溪三药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西安新西北双鹤医药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昆山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2,488,000.00			52,488,000.00
北京双鹤高科天然药物公司	57,493,373.01			57,493,373.01
合肥神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	96,500,000.00			96,500,000.00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	34,833,461.08			34,833,461.08
北京北陵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00	11,200,000.00		12,000,000.00

(三)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000.00				1,160,000,000.00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78,552,705.00	88.71	39,997,295.00	11.29			118,550,000.00	100
北京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179,966,402.88	47.28					179,966,402.88	47.28

中国医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6,812,133.63	91.47	9,999,639.36	-16.82			36,811,772.99	74.65
北京摩力克科技有限公司	-	59.47	15,187,954.10	-			15,187,954.10	59.47
北京万东安防管理咨询公司	17,111,029.50	67.00	-14,061,164.50	0.03			3,049,865.00	67.03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5,176,000.00	70.98	78,740,478.60	11.50			163,916,478.60	82.48
北京京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					6,000,000.00	60.00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6,196,037.35	53.55	-20,554,127.62	-4.66			215,641,909.73	48.89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81,894.77	60.00					15,081,894.77	60.00
本元正阳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44,532,000.00	40.00					44,532,000.00	40.00
辽宁华源本溪三药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00			150,000,000.00	100
西安新西北双鹤医药公司			18,000,000.00	90.00			18,000,000.00	90.00
昆山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0,002,140.80	57.16			30,002,140.80	57.16
北京双鹤高科天然药物公司	12,493,309.96	21.73	45,000,063.05	78.27			57,493,373.01	100
合肥神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			68,495,700.00	70.98			68,495,700.00	70.98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			34,833,461.08	100			34,833,461.08	100

(四)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东
博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五)关联交易明细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中,关联方担保事项见本附注五、1;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经在合并过程中予以抵消;与母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项目和单位	金 额
销售	
辽宁省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
西安双鹤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分公司	777,279.00
湖南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7,950,228.53
西安双鹤大药房	67,000.00
西安双鹤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分公司	60,726.84
黑龙江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4,519,237.51
郑州市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519,690.63
西安双鹤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435,191.64
西安双鹤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分公司	189,520.68
黑龙江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30,769.23
山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	1,664,466.82

另外:华润股份公司本年代博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华源国际医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共计32,537,804.74元。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和单位	年末余额	占该项目总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		
郑州双鹤	15,254,509.35	0.72%
黑龙江双鹤	8,420,376.65	0.40%
恒康双鹤	1,248,305.97	0.06%
昆山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0.00%
西安双鹤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分公司	239,830.00	0.01%
湖南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8,030.00	0.00%
西安双鹤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分公司	38,043.20	0.00%
郑州市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9,198.94	0.02%
西安双鹤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分公司	90,925.19	0.00%
湖南双鹤医药有限公司	3,096,069.40	0.15%
西安双鹤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20,909.36	0.01%
山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	940,490.29	0.04%
黑龙江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医疗器械研究所	10,000,000.00	1.90%
恒康双鹤	24,297,848.00	4.61%
双鹤劳伦斯	40,869.16	0.01%
康普莱特双鹤	17,684.00	0.00%
湖南双鹤	1,534,458.37	0.29%
应付账款		
康普莱特双鹤	381,900.76	0.03%
西安双鹤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分公司	736,370.01	0.06%
预付账款		
双鹤劳伦斯	78,886.30	0.03%
山西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52,584.68	0.11%

八、重要资产转让及转让的说明

(一)重大股权收购

辽宁华源本溪三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

2005年7月,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北京赛科药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源医药营销有限公司签定了关于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源医药营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辽宁华源本溪三药有限公司(简称:本溪三药)100%的股权的转让协议,协议规定交易价格共计:17,000万元人民币,同时自评估基准日(2004年12月31日)至本溪三药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日期间的本溪三药的损益,由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源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承担和享有。2005年12月本溪三药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本公司成为本溪三药的控股股东,并由2006年1月1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二)重大股权投资

1、2002年2月28日,本公司与北京博奥生物芯片有限责任公司(现称:博奥生物有限公司)(简称:博奥公司)签署了《重组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的协议书》,并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但到2005年12月31日,仍然未获得有关部门关于万东医疗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鉴于该情况,本公司和博奥公司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谅解:(1)双方一致同意停止继续执行2002年签署的有关重组协议;(2)2006年1月1日起,北京博奥生物芯片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行使的对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转由本公司行使,并由本公司在切实保护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下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2006年本公司与博奥公司签订了《关于博奥生物有限公司与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重组的终止协议》,由于本公司实际100%控制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故从2006年1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山东北药鲁抗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21日与山东鲁抗药品经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58.58万元收购该公司持有的山东新华鲁抗药业零售连锁有限公司40%的股权,同时与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对山东新华鲁抗药业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增资2259.05万元。协议约定,增资扩股完成后,山东新华鲁抗药业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北药鲁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29日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资金合计2417.63万元,2005年底山东北药鲁抗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及股权转让和增资手续完成,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共计获得60.44%的股权。本公司于2006年1月1日开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昆山双鹤由于生产经营停顿,难以持续经营且净资产为负数,根据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本公司本年度未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四)股权比例超过50%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昆山市科技药物化工厂	100	2,894,129.12	2,894,129.12	4	经营规模较小
2	药用包装公司	100	500,000.00	500,000.00	4	经营规模较小
3	双鹤药业销售	92.31	16,249,593.76	15,000,000.00	3	经营规模较小
4	黑龙江双鹤	91.92	1,577,458.66	1,450,000.00	2	经营规模较小
5	昆山双鹤	90.00	77,945,000.00	70,150,500.00	2	经营停顿,难持续经营
6	恒康双鹤	81.16	61,606,702.81	50,000,000.00	2	经营停顿,难持续经营
7	郑州双鹤	75.00	800,000.00	600,000.00	2	经营规模较小
8	云南绿丰双鹤医药有限公司	70.00	2,299,142.86	1,609,400.00	3	经营规模较小
9	齐河新华鲁抗大药房公司	70.00	685,714.29	480,000.00	4	经营规模较小
10	德州新华鲁抗大药房公司	70.00	428,571.43	300,000.00	4	经营规模较小
11	安徽华源连锁有限公司	70.00	3,000,000.00	2,100,000.00	3	新开业未经营
12	湖南双鹤	66.61	60,051,043.39	40,000,000.00	2	经营停顿,难持续经营
13	双鹤劳伦斯	65.00	13,500,000.00	8,775,000.00	2	已进入清算程序
14	湖南双鹤大药房	60.00	1,000,000.00	600,000.00	3	经营规模较小
15	陕西新华鲁抗大药房公司	51.00	482,352.94	246,000.00	4	经营规模较小
16	本溪华源药材资源有限公司	50.99	49,796,430.67	25,391,200.00	3	拟进入清算程序

(五)长期股权投资合并价差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截止2006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合并价差的余额为220,583,920.84元,对长期股权投资合并价差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平均摊销;若合同未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10年平均摊销。

长期股权投资合并价差的主要项目(非全额)包括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摊销方法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13,820,991.45	965,101.78	690,528.74	1,729,585.02	14,095,564.49	评估,收购	10年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4,777,760.68	4,768,097.78	7,200,673.32	16,988,364.56	72,345,185.13	评估,收购	10年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4,842,509.60	-1,908,409.36	7,208,443.48	15,086,505.38	55,725,656.76	投资溢价	10年
北京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9,455,936.25	1,000,478.88	2,209,330.98	8,395,457.37	收购		10年
辽宁华源本溪三药有限公司		51,949,496.73	5,194,949.67	5,194,949.67	46,754,547.06	收购	10年
本元正阳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4,175,092.56		2,500,871.64	3,334,495.52	21,674,220.91	资产评估	10年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13,820,991.45	965,101.78	690,528.74	1,729,585.02	14,095,564.49	评估,收购	10年

十一、税项

(一)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收入	0%,4%,13%,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或营业收入净额	3%,5%
城建税	增值税、营业税额	1%,5%,7%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3%

注:北京京耀房地产开发公司本年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

(二)本公司本次纳入合并范围控股子公司所得税税率:

单位名称	税率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15%
北京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15%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3%
北京京耀房地产开发公司	33%
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33%
北京万东安防管理咨询公司	33%
北京摩力克科技有限公司	15%
本元正阳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5%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3%
辽宁华源本溪三药有限公司	33%
西安新西北双鹤医药公司	33%
昆山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3%
北京双鹤高科天然药物公司	33%
合肥神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	33%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	33%

(三)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税负减免情况

1、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在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北京市税务局朝阳区分局(2000)朝税所批第190号批复,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从2000年10月起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双鹤经营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双鹤现代原为市属技术开发型科研院所,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发[1999]76号文件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京地税企(2000)238号文,对转制为企业的科研院所免征企业所得税,免征期自2000年1月1日起至2004年底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京财税(2005)1568号文件,免征双鹤现代的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

(4)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丰地税所字(1999)第508号批复,双鹤装备为高新技术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免征期为1999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丰地税所字(2001)第588号批复,2002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减按7.5%的税率征收。从2006年开始,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旅游双鹤于2000年3月28日经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从2001年1月起按15%税率缴纳所得税。

(6)长沙双鹤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根据昆明市国家税务局二分局昆国税二分函(2002)93号文件的批复,同意免征云南双鹤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的企业所得税,从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中国医药研究